上接B140版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应当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九）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办理。 除上述第（9）、（10）项外，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应当在超过该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定期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26、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约定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将在更新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释义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应当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人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人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对基金单位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且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视同为延期赎回且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二、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对基金单位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且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视同为延期赎回且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六、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交易所基本协议约定办理。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债券，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债券的30%； 除上述第（2）、（9）、（11）、（12）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交易所基本协议约定办理。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债券，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债券的30%； 除上述第（2）、（9）、（11）、（12）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二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二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8）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对基金单位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且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视同为延期赎回且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二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对基金单位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且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视同为延期赎回且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二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十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十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三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三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十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十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托管	四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托管	四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十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四十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十九、暂停估